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http://www.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A 座,电话 0554-667806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淮南市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皖政务办〔2022〕3号）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7653条。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建设“经济领域信息公开”专题，集中公开我市推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建设“疫情防控工作”专栏，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充实政策问答库内容，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三是夯实工作基础。持续优化考评方案，细化考评指标，丰富考评环节，实现考评结果量化管理。加强工作调度，对各单位历次成绩进行通报、对后进县区予以约谈。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细化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

（二）依申请公开

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印发答复模板和优秀案例，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2022年全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75件，结转上年度6件，予以公开304件，部分公开41件，不予公开19件，无法提供148件，不予处理30件，其他处理29件，办理总计57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进政策集中规范公开，集中展示地方性法规 51 条，政府规章 20 条，全市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534 条。严格把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从源头上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类别属性。严格落实《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发布信息的涉敏、涉密、涉及隐私等情况进行三级审查并按周制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稳步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和 IPV6 改造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发布政府公报，坚持做到政府公报与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衔接。

（五）监督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以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培训会、专项工作调度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的形式，对市、县、乡三级政务公开系统业务人员进行轮训。规范工作考核，严格结果运用。完善社会评议制度，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1	306	15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81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8638
行政强制	117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089.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0	2	0	2	0	1	5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2	1	0	0	0	1	30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1	0	0	0	0	0	4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3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5	1	0	1	0	13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0	0	0	0	1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25	0	0	1	0	2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0	0	0	0	0	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2	0	0	0	0	0	22
	(七) 总计				566	2	0	2	0	1	5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0	0	0	0	0	1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10	0	12	3	25	1	4	7	0	12	1	0	1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骨干队伍难以组建。我市各级各部门从事政务公开的具办人员兼职多、专职少、流动大。二是各单位之间差距较为明显。通过测评发现，县区、市直单位两级分化较为严重。三是基层短板仍有提高空间。与省内六安等先进地市相比，我市基层领域仍有差距。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培训，确保基础工作不脱节。通过测评、专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的方式，以会代训、以改代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指导，确保后进单位不掉队。通过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达到全市一盘棋的效果。三是重点突破，确保难点问题不搁置。针对工作中的难点，逐个攻坚。四是严格奖惩，确保考核环节不弱化。不

断优化、调整各环节考核指标，确保年终累计成绩严格运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高标准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展示页面、字体、下载文本等进行规范，目前已完成全市1534条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规范、集中发布工作。比照市级做法，同步推进县区政府、市直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为省高标准建设政策文件库奠定基础。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进一步整合政策咨询工作，开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展示政策问答、知识库、部门信箱、线上咨询平台等板块，与政策文件库充分融合衔接，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进一步夯实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列出任务清单、按月进行调度，督促县区推深做实。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多次就专区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对政务公开专区功能要素进行统一要求，县级政务公开专区已实现全覆盖，乡镇(街道)已有45家完成专区建设。

开展专项评估，认真梳理反馈问题，精心制作培训视频，督促县区落实整改任务。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本级已搭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集中展示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水电气、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 25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比照市级做法，同标准推进县区政府此项工作，目前县区已有 66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同步规范公开。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提高解读标准，对文字解读“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创新举措”等要素通过发文的形式进一步细化要求。对图片解读要求多通过场景、实例、数据等增强解读效果。2022 年梳理整理省级、市级优秀政策解读材料，精选优秀文字及图片解读汇编成册，先后印发 3000 余份，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学习。

加强工作交流。开设“淮南基层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全市上下工作中的亮点、特色，交流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达到共同提升的目的。